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4 相字第 2372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467讓
姓名	羅時俊	性別 男	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□護照號碼 □居留證統一編號 □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A101117041
戶籍地址	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019鄰民族街42之1號			
出生時間	民國 27 年 09 月 18 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 10 時 05 分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豐原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			
	■醫院 □診所 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□住居所 □其他			
死亡方式	□自然死 ■意外 □自殺 □他殺 □不詳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
死亡原因：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創傷性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

先行原因：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(甲之原因) 跌倒

丙(乙之原因)

丁(丙之原因)
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待公告不得火化

檢察官

法醫師

檢驗員

醫師
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

附註：1.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2.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-3號11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